

关于组织会员单位参加第 24 届 广州博览会的通知

协会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府关于做大做强广博会，将广博会打造成广州会展业著名品牌的要求，第 24 届广博会将继续本着“立足珠三角，面向海内外，服务全中国”的办展宗旨，以新广州、新商机为契机，以加强国内外区域合作，扩大内需为重点，坚持走国际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的道路，探索“自主办展、联合办展、引进外展”的办展思路，促进广博会的规模和档次进一步提高。由广州市人民政府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（集团）联合主办的第 24 届广州博览会定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（琶洲）举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展览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6 日-8 月 29 日（4 天）

二、布展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3 日-8 月 25 日（3 天）

三、展览地点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、B 区

四、展览规模及内容：

展览总面积计划 11 万平方米。

协会主要负责发动会员单位参加 A 区 3.2 馆——广州馆的参展。

A区3.2馆：拟设广州馆，主要展示广州各区经济社会发展概况，以及广州工业、商业、科技、文化、旅游等方面取得的新成就，特别增加跨境电商板块。

五、展位收费标准

1、9平方米（3M×3M）国际标准展位（提供洽谈桌一张、椅两张，照明灯两盏等设施）。

2、本会会员参展给予折扣，按4000元/展位收费（原价8000元/展位）。

3、各参展单位在签订合同、展位确认后10天内，需支付50%的展位费，其余展位费以及展馆规定需缴纳的有关费用在进场布展前付清。

本次参展采用自愿为原则，各会员单位如需参展，请将回执于7月20日前报广州医药行业协会（邮箱：gz-ppa@126.com、OA、QQ）。



（联系人：邝佩莲、梁思维 联系电话：66281015）

广博会回执

参展企业名称	展位数	联系人	联系电话